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050號

上　訴　人　林茂鑫
　　張珈綺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倪金鳳
被 上訴 人　倪金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林茂鑫、張珈綺、林淑惠、倪金鳳（下合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99年起，在伊居住之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住處（下稱系爭房屋）周圍，即坐落宜蘭縣○○鄉鎮○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412、413之1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上飼養雞、鴨，及自105年底起，在系爭土地上飼養豬。該雞、鴨、豬所散發之臭氣、聲響，侵害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及林茂鑫、倪金鳳之身體、健康，致林茂鑫、倪金鳳支出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及伊因此受有附表所示非財產上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並加計自107年11月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依序給付林茂鑫、張珈綺、林淑惠、倪金鳳各新臺幣（下同）30萬0,660元、10萬元、30萬元、3

0萬1,820元，及均自107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僅在413之1地號土地上飼養雞、鴨、豬，該土地為農業區，環保局檢測臭味、聲響均符合規定，否認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主張倪金鳳與林茂鑫為夫妻，其女為林淑惠，張珈綺為林淑惠之女；倪金鳳為412地號土地之共有人，413之1地號土地之公同共有人；倪金鳳前以被上訴人為被告，訴請被上訴人不得於得於412地號土地上飼養雞、鴨，業經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39 號（下稱前案）判決確定。嗣倪金鳳持前案確定判決向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284號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等節，業據提出戶口名簿、土地所有權狀、確定證明書、前案判決、原法院108年度司執聲字第606號裁定等影本為佐（分見原審卷第21至31、107頁、本院卷第69、229、231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四、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賠償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非財產上之損害各節，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一）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始能成立，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林茂鑫、倪金鳳主張因被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飼養雞、鴨、豬所散發之臭氣、聲響，侵害其身體、健康，致其支出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各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雖林茂鑫、倪金鳳提出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07年11月7日診斷證明書為佐（見原審卷第17、19頁）。然該診斷證明書僅記載林茂鑫、倪金鳳有「輕鬱症」、「原發性失眠症」等病名，並未表明該病名之成因，實難遽此推認該病名確係受被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飼養雞、鴨、豬散發之臭氣、聲響所致，其據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

人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自屬無據。

（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臭氣、喧囂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此參民法第793條規定即明。由是可知，臭氣、聲響是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並非單憑當事人主觀感受而為認定。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臭氣、聲響，始得認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飼養雞、鴨、豬散發之臭氣、聲響，侵害其居住安寧的人格法益，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應就該臭氣、聲響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且情節重大各節，負舉證之責。

1、倪金鳳前以被上訴人為被告所提之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被上訴人辯稱未在412地號土地飼養雞、鴨云云，即非可採；被上訴人於413之1地號土地飼養之豬、雞、鴨所產生之臭氣、噪音，尚未逾主管機關依法所頒佈之管制標準，且與該農業區之土地形狀、地方習慣，尚屬相當，難認已經逾越土地相鄰關係應容忍之程度等情，有該確定判決可參（見原審卷第29、31頁之判決書第7、9頁）。查該確定判決並無顯然違背法令或顯失公平之處，且被上訴人、倪金鳳，均未提出足以推翻該判決判斷之新訴訟資料，該部分（即前案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07年7月30日之前）之認定應有爭點效之適用，本院不得為相反之判斷。以故，被上訴人辯稱其未曾在412地號土地上飼養雞、鴨，及倪金鳳主張前案係不當認定被上訴人於413之1地號土地飼養之豬、雞、鴨所產生之臭氣、噪音，未逾越土地相鄰關係應容忍之程度云云，均非可採。

２、依證人即倪金鳳、被上訴人之弟倪德興到庭證稱：伊除了108年7月時在國外工作沒有去倪金鳳家之外，105年到目前為止，如果人在台北，就1個月去1次，如果人在宜蘭，伊就兩個禮拜去1次。被上訴人有在倪金鳳家旁邊養雞、鴨、豬。因伊有看過被上訴人在倪金鳳房子四周在趕雞、鴨、豬等語（見本院卷第298頁）以考，堪認被上訴人確有在上訴人居住之系爭房屋周圍飼養雞、鴨、豬之事實。雖倪德興另證稱：伊在倪金鳳家會聽到雞、鴨斷斷續續的叫聲，傳到倪金鳳家的聲音很大聲，因為附近沒有常常有車子經過，豬糞傳到倪金鳳家的臭味很重。倪金鳳、林茂鑫、張珈綺、林淑惠都有跟伊反應雞、鴨、豬之叫聲很大、豬糞很臭等語（見本院卷299頁）。然臭氣、聲響是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標準，非單憑當事人主觀感受而為認定，已如前述，自難僅憑倪德興之上開證詞資為被上訴人飼養雞、鴨、豬產生之臭氣、聲響已侵害上訴人居住安寧人格利益之佐證。

３、參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編定為農業區，有宜蘭縣五結鄉公所107年4月2日函可佐（可參前案㈡卷第97頁所示）；證人即任職羅東分局二結派出所之員警陳兆良於本院證述：伊任職之二結派出所轄區養豬或養雞的情形滿多的，有屠宰場、養豬場，經過某些路段會聞到臭味特別嚴重。但在住家附近小範圍養豬、養雞的情形不多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及林淑惠於本院陳稱：是大貨車載雞來賣，接洽的人是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23頁），嗣提出販買過程照片並陳明：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29日在被上訴人住處旁，有向以貨車載運雞隻販售老闆購買雞隻等語（見本院卷第348頁），參互以考，可知系爭土地所在之二結派出所轄區內養豬、養雞的情形普遍，而販售雞隻者，以貨車載運至該區內為販售，以供飼養者購買，為當地常見之現象，可以確定。且依證人陳兆良證稱：倪金鳳有向二結派出所反應系爭房屋旁，因被上訴人飼養雞、

鴨、豬而產生相關的聲響、臭味之報案情形。豬一定是有臭味，雞到天亮三、四點是會叫，派出所有請環保局來量測過，說不具有持續性，就來文請派出所跟農業局處理，今年七月有受理倪金鳳反應雞叫的問題，有以社維法裁罰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01頁）以觀，可知因環保局未測得被上訴人飼養雞、鴨、豬所產生臭氣、聲響有違反相關規定，復因倪金鳳再向二結派出所反應雞叫問題，被上訴人始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而依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08年7月2日處分書所載：被上訴人自107年5月1日起，在系爭房屋後方空地（五結鄉鎮安段413地號土地，下稱413地號土地）飼養雞隻，雞群啼叫聲長期干擾倪金鳳一家四口生活起居，足生妨害安寧秩序，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裁處被上訴人罰鍰1,000元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67頁）；108年8月7日處分書記載：被上訴人自108年6月27日起，在系爭房屋後方空地（413地號土地）飼養雞隻，雞群啼叫聲長期干擾倪金鳳一家四口生活起居，足生妨害安寧秩序，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裁處被上訴人罰鍰1,000元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69頁）；及108年12月25日處分書記載：被上訴人自108年10月16日至21日，在系爭房屋後方空地（413地號土地）飼養雞隻，雞群啼叫聲長期干擾倪金鳳一家四口生活起居，致使倪金鳳不堪其擾，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以倪金枝飼養雞隻妨害公眾安寧，裁處被上訴人罰鍰1,000元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70-1頁），參互以察，可知處分書記載之地點均指413地號土地而非系爭土地，而其所為被上訴人枝飼養雞隻妨害公眾安寧之認定，均記載「民眾倪金鳳指述前揭情事」、「民眾倪金鳳不堪其擾，檢具事證指述上情」等語，能否認被上訴人於系爭土地上飼養雞、鴨、豬所產生之臭味、聲響，確有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顯非無疑。

4、審諸原法院108年度司執聲字第606號裁定，係以被上訴人

有違反該院106年度訴字第339號判決主文「不得在412地號土地上飼養雞、鴨」之行為，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就被上訴人裁處3萬元怠金（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並非就被上訴人於412地號土地上飼養雞、鴨所散發之臭氣、聲響，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而為論斷。另參諸宜蘭縣政府107年8月30日行政處分書、108年10月16日函、同年12月2日行政處分書等內容（分見本院卷第237至243、71至73、第207至213頁），均是指被上訴人於413之1地號土地，未經許可鋪設水泥鋪面及圍牆，未符合農業用，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1月23日函所載：413之1地號土地有飼養豬隻影響環境衛生，共有人未善盡土地維護管理之責，如未於106年12月5日前完成環境清理整頓，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罰鍰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35頁），亦未言明其所指稱影響環境衛生情形為何，均難資為被上訴人於系爭土地上飼養雞、鴨、豬所產生之臭氣、聲響，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之證明。

5、本院勘驗上訴人提出光碟檔案，其中檔案名稱00000000_071951檔案：拍攝者距拍攝雞、鴨的畫面處約4公尺，朝著宜蘭縣○○鄉鎮○段000地號方向拍攝。片長1分36秒。影片時間00：00：12至00：00：14處有雞啼聲，其餘均有鴨叫聲。影片時間00：00：02至00：00：07處可見於拍攝者右側空地上有超過十幾隻白色鴨子停留於白色木屋附近、00：00：09至00：00：52於412地號土地上則有雞數隻。影片時間00：00：53至影片結束時，畫面出現約30隻白色鴨子成群由412地號土地由東往西邊方向前進。其中檔案名稱00000000_065638檔案：片長2分6秒，影片均有雞、鴨叫聲，雞叫聲斷斷續續，鴨的叫聲比較持續。影片時間00：00：00至00：00：09為拍攝者左側以鐵皮搭蓋圈養之雞隻數隻（兩造於開庭時稱鐵皮搭蓋位置於413-1地號）。影片時間00：00：11至影片結束時，則顯示上開鐵

皮搭蓋處右側土地即20至30隻白色鴨子於413-1地號土地上行走（兩造於開庭時均稱確實是在413-1地號）。其中檔案名稱00000000_141154、00000000_000000◯、00000000_141154：片長3分9秒。影片顯示413-1地號土地上有數隻雞隻行走，並均有斷斷續續的雞叫聲、於1分53秒至1分56秒有鴨叫聲（兩造於開庭時均稱拍攝的地點是413-1地號）。其中檔案名稱00000000_161045：片長2分28秒。影片顯示413-1地號土地上有十數隻雞隻行走，並均有斷斷續續的雞叫聲（兩造於開庭時均稱拍攝地點為413-1地號）（見本院卷第263至264頁），固可認系爭土地上確有雞啼、鴨叫之斷續聲音。然該拍攝內容為上訴人所為，所錄得之聲音，需透過喇叭播放，於調整喇叭聲音之大小，所得之音量即隨之改變，故勘驗時所聽之錄音成效與現場音量是否相符，即屬可疑，仍不能藉此判定現場實際分貝大小，自難以上訴人提出之光碟檔案資為被上訴人飼養雞、鴨所產生之聲響，確屬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

6、基此，上訴人所舉之證據，難以使本院對其主張被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飼養雞、鴨、豬所散發之臭氣、聲響，不法侵害其居住安寧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之侵權事實形成確信，其據以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並加計自107年11月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青蓉

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林政佑

附表

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新臺幣）					
編號	項　目	林茂鑫	張珈綺	林淑惠	倪金鳳
（一）	醫療費用	660元	0	0	1,820元
（二）	非財產上之損害	30萬元	1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合　計		30萬0,660 元	10萬元	30萬元	30萬1,820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韻雅